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7 月 2 日

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請各委員批准－

- (a) 擴大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 013「個人津貼」的涵蓋範圍，以便在該分目下向子女在內地接受中、小學教育的合資格公務員發放教育津貼；以及
- (b) 在 2021-22 年度在分目 013 項下追加撥款 1,500 萬元。

問題

我們須擴大「本地教育津貼」的適用範圍，容許子女在內地接受中、小學教育的合資格公務員申領教育津貼。

建議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

- (a) 修訂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 013「個人津貼」的涵蓋範圍，以便在該分目下向子女在內地接受中、小學教育的合資格公務員發放教育津貼；以及
- (b) 批准在 2021-22 年度在分目 013「個人津貼」項下追加撥款 1,500 萬元，以適時實施(a)項。

理由

3. 政府一直協助香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推行措施便利香港學生到內地就學，以及鼓勵他們參與不同的內地實習計劃及交流活動等。國家政策強調要充分運用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年到內地學習、就業、生活，促進粵港澳青年廣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就此，特區政府正加大力度推行不同計劃，以促進兩地青年交流，加深香港青年對祖國的認識，為他們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作好準備。

4. 內地的教育質素不斷提高，到內地就學亦有助香港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豐富學習經歷，並了解國家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為將來投身社會工作帶來莫大益處。有鑑於此，近年不少香港學生選擇到內地升學，當中不乏公務員的子女。

5. 考慮到以上所述，在維持現有「本地教育津貼」的申領資格及津貼上限不變的大前提下，我們建議擴大「本地教育津貼」的適用範圍，使之包括內地的中、小學，並將其改稱為「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讓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可就其於香港或內地就讀中、小學的子女申領教育津貼，為他們在安排子女就學地點方面提供多一個選擇。

實施細節

6. 「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申領資格會沿用現有「本地教育津貼」的安排，即所有現時符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即所有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的公務員)，均符合資格申領，以支付其子女在香港或內地接受中、小學教育的部分費用。津貼額將維持「本地教育津貼」的現時水平，即最多為學費¹的 75%，但不得超逾以下的指定上限，日後亦不作調整。

¹ 就「本地教育津貼」而言，「學費」是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學校管理當局發出的指明表格內的證明書所列印的學費總額。費用總額中如包括向寄宿學校學生提供居所或住宿設施而收取的款項，則該筆收費須分別列明於證明書上的詳情內。「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會採用相若安排。

	每名子女每個學年的津貼上限 (港元)
小學	29,925
中學 (中一至中三)	49,650
中學 (中四及以上)	46,313

附件

7. 現行「本地教育津貼」下的其他安排將繼續適用。有關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現行一般規則詳見附件。申請人子女所就讀的內地學校須為國家教育部或相關機構所認可。

8. 如獲委員批准，我們計劃在今年內落實「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建議安排。按現行「本地教育津貼」安排，合資格公務員須在學年結束的月份開始起計 6 個月內遞交「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申請。建議如能在 2020-21 立法年度內獲得委員支持，合資格的公務員應有足夠時間就 2020/21 學年的學費申領津貼。

對財政的影響

9. 用於內地就學部分的「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實際開支，將視乎實際申領人數、申請人子女是否正在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相關教育開支等因素而定。因此，我們在現階段難以精確估計建議涉及的財政影響。根據職方初步對建議的反應，我們粗略估算每年約有 200 宗相關申請。參考上述估算，同時假設申請人現時並沒有為其子女申領「本地教育津貼」，我們建議在 2021-22 財政年度在分目 013「個人津貼」項下追加 1,500 萬元撥款，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推行「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建議安排。至於往後財政年度的開支，我們會在日後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就建議諮詢 4 個中央評議會職方²和 3 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³的意見，他們對建議普遍表示歡迎。個別職方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a)檢討「本地教育津貼」的上限；(b)將「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申領資格擴展至涵蓋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或向這些公務員提供「內地教育津貼」；以及(c)為合資格公務員在內地就學子女提供合適的配套措施，例如醫療福利、往返香港／內地的交通津貼等。由於有關建議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亦會為政府帶來長遠的財政負擔，現時我們沒有計劃採納。

11. 我們已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表示支持上述建議。有委員認為「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應涵蓋內地專上教育，直至有關子女年滿 19 歲為止。鑑於「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建議之大前提是維持現有「本地教育津貼」的申領資格及津貼上限不變，而本地的專上教育現時亦不獲「本地教育津貼」資助，我們認為不宜將有關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內地的專上教育。事實上，教育局由 2014 年起設立「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為於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香港學生提供資助⁴。

背景

12.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1972 年 8 月 2 日通過設立「本地教育津貼」，用以支付合資格公務員的子女在本港接受合資格中、小學教育的部分學費。

² 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

³ 即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⁴ 資助計劃旨在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資助計劃包括兩部份：「經入息審查資助」(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視乎需要可獲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在 2020／21 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下的全額資助為每年港幣 16,800 元，而半額資助為每年港幣 8,400 元。「免入息審查資助」下的定額資助為每年港幣 5,600 元。

13. 一直以來，政府不時就各項適用於公務員的津貼進行檢討，以確保這些津貼切合時宜。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公務員，其聘用條款包括相關的教育津貼，政府須履行合約責任。由 2000 年 6 月 1 日起獲發聘書的公務員的附帶福利條款則不包括「本地教育津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約有 66 000 人。

14. 政府曾就屬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進行全面檢討，並諮詢財委會。財委會在 2006 年通過凍結「本地教育津貼」上限，日後不再調整。有關安排沿用至今，申領津貼的規則(包括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亦一直維持不變。

公務員事務局
2021 年 6 月

現行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一般規則

申領資格	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並且沒有因配偶的僱用條款而獲得類似福利的公務員。								
津貼額	<p>津貼額最多為學費的 75%，但不得超逾以下的指定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698 1377 1126">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698 751 813"></th> <th data-bbox="758 698 1377 813">每名子女每個學年的津貼上限 (港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822 751 898">小學</td> <td data-bbox="758 822 1377 898">29,925</td> </tr> <tr> <td data-bbox="459 907 751 1010">中學 (中一至中三)</td> <td data-bbox="758 907 1377 1010">49,650</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019 751 1122">中學 (中四及以上)</td> <td data-bbox="758 1019 1377 1122">46,313</td> </tr> </tbody> </table>		每名子女每個學年的津貼上限 (港元)	小學	29,925	中學 (中一至中三)	49,650	中學 (中四及以上)	46,313
	每名子女每個學年的津貼上限 (港元)								
小學	29,925								
中學 (中一至中三)	49,650								
中學 (中四及以上)	46,313								
學校名單	有關子女須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頒布的「核准學校名單」內的學校就讀。不在上述名單內的學校則須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證明該校具備可以接受的教學水平。								
津貼申領期	在合資格中、小學就讀，直至合資格子女年滿 19 歲時的會計期結束或相關人員離職(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為止。								
領取津貼的子女數目	合資格的公務員可同時為最多 4 名子女領取津貼。								
遞交申請的期限	須在學年結束後 6 個月內(由學年結束的月份開始起計)遞交申請。								
